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金融大事记

香港银行可开办存款等四项人民币业务(2月9日)

文章作者：

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7日在香港表示,自本月25日开始,香港银行可经营人民币存款和汇款业务。

据了解,为便利内地与香港之间的经贸和人员往来,引导在港人民币有序回流,经国务院批准,香港银行将可在港办理人民币存款、兑换、银行卡和汇款四项个人人民币业务。

据来自香港银行界的消息,担任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的中银香港已于2月4日向各有意参与开办人民币业务的香港当地银行发出有关协议文件,参与行需于2月9日签署协议,在通过中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户头及确定铺底资金之后,各银行便可正式开展人民币业务。

业内预计,今年3月至4月香港银行将发行人民币信用卡。据香港银行公会主席王冬胜透露,中国银联即将选出第二批在港流通的银联卡业务的收单行,目前香港汇丰、渣打、东亚、恒生、永亨、永隆、星展及大新金融银行正争取成为第二批收单行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